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车体工程
用胶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0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类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钱塘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出租方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4 老项目验收意见及环评批复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6 纳管证明
- 附件 7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0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11 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及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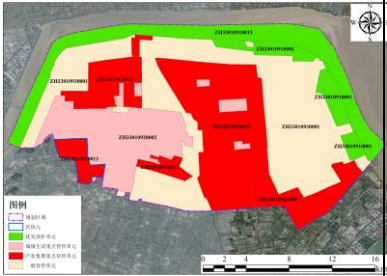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车体工程用胶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155-89-02-4500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6.208 秒, 30 度 17 分 42.8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钱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012-330155-89-02-450040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内容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环

	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境风险专项 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备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具体物质有：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2 月由共同编制完成《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文号：浙环函[2018]533 号。 2021 年 5 月编制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审核。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范围：东、西、北均以钱塘江界线为界，南至红十五线、十二榱横河及绍兴县接壤的北侧河道，西南至杭州江东工业园区与杭州空港经济开发区的边界线。规划总面积 427 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 348 平方千米，钱塘江水域面积 79 平方千米。地域范围覆盖河庄、义蓬、新湾、临江、前进 5 个街道的行政管辖区域及党湾镇部分用地。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5~2030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空间布局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形成“一城三园，一心三带”的总体结构。 ①一城三园 一城：即生态智慧新城。即钱江通道以西的创新引领、宜居宜业、生态优化的高品质新城。强调串河成网、连田成绿的生态基地。 三园：即江东、前进、临江以产业功能为主导的三大功能园区。以产城融合为理念，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综合型功能园区。 ②一心三带 一心：即大江东综合公共服务主中心，市级副中心之一。集商务办公、金融商贸、展览展示、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市级副中心，是新区功能和形象核心。 三带：即产业创新服务带、城市生活服务带和江海湿地生态景观带。产业创新服务带位于江东大道以北，依托江东一路，是连续城市创新功能的连续轴带；城市生活服务带位于江东大道以南，依托河景路和轨道交通，是连接城市品质生活服务的连续轴带；江海湿地生态景观带位于滨江二路以北，依托沿江湿地生态基地，打造大江东最具生态景观特色的国家级综合型湿地。 符合性分析：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图，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中禁止类及限制类建材项目，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155-89-02-450040）。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产业定位。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目前，《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33 号）。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清单，对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情况进行分析。 规划环评综合结论：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形成化纤、化工、纺织等传统产
--	--

业为主，汽车、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等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崛起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链条逐步延伸，集聚效应日益明显。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于 2015 年实体化运作以来，作为经济增长快、市场容量大的区域，提出实现“智慧大江东、魅力生态城”的战略目标。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促进区域成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引领区，浙江先进制造业引擎，实现“再一个杭州新城，再造一个杭州工业”的目标，也与浙江省及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杭州市钱塘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杭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相一致。 本次规划土地资源、水资源和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障；环境容量存在短板，通过区域消减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污染排总量要求。规划实施后对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总体不大。立足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承载，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结构较为合理；规划布局总体合理，但临江区块部分需要进一步优化，防止工业区包围居住区；同时分区规划在后期修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大江东产业聚集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并给予调整。 本评价认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在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完善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强化空间、总量和环境准入、严格执行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缓解措施、落实现有问题解决方案后，该规划的实施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2021 年 5 月编制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审核。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与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叠加分析示意图及说明	本次调整修改后的准入条件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区块九	 说明：该区块规划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商业物流，本次涉及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ZH33010920013)	禁止准入类产业	新建、扩建火力发电(燃煤)；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11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120、化学药品制造；121、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除外)；131、铁合金制造；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禁止危化品货物分拨中心和仓库建设；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仓储(企业配套原料或产品库除外)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涉及电镀、酸洗、磷化、化学镀、铸造金属制品制造；单纯的表面喷涂项目；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55、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距离居住区规划边界200米范围内布置溶剂型油漆喷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限制 准入 类产 业	/	严格限制年排放 VOCs 0.5 吨/年以上（或 VOCs 产生量 2 吨/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不属于行业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准入产业，同时，本项目采取相应“三废”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符合规划环评的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 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本次评价就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杭州市划定的任何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td></tr></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杭州市划定的任何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杭州市划定的任何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ZH33010920013），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如下表1-4。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萧山区大江东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2（ZH33010920013），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与居住区设置隔离带，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和调配，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妥善处理后，能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5。

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超出原有总量指标的量	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量
COD	0.018	0.018	0.018	0.018	/	/	/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	/	/
VOCs	0.019	0	0	0	/	/	/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同时为了解产业政策，本项目为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另外，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已对该项目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155-89-02-450040），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审批原则。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及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等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由常规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基本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已经停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td><td>符合</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td><td>符合</td></tr> <tr> <td>7</td><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不涉及捕捞。</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未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杰有机硅）创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汇杰有机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9]1847 号），年产新型密封性材料、有机硅材料、胶粘剂 3000 吨，该项目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验收。后于 2013 年搬迁至萧山区河庄街道闸北村，该厂区占地面积 12596.58m²，年产新型密封性材料、有机硅材料、胶粘剂 10000 吨，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文号：萧环验[2014]47 号。后因企业技术提升整改，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对现有硅酮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从建筑用胶技术改造升级为“车体工程用胶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投产后，生产胶片/胶带产品 2000t/a、焊装胶产品 1200t/a、涂装胶产品 1800t/a，各类产品共计 5000t/a。该产品应用于车辆生产过程焊装与涂装工序中，不仅可以提升整车密封防水性能，提高 NVH 性能实现减振降噪，同时在实现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该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号：杭环钱环备[2021]12 号，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未实施。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将本项目整体搬迁至钱塘区同一村进行生产，同时原有项目不再生产。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现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登记表。

原环评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表 2-1 企业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1	浙江汇杰有机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萧环建[2009]1847 号	/
2	浙江汇杰有机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萧环建[2013]394 号	萧环验[2014]47 号
3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车体工程用胶制造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杭环钱环备[2021]12 号	未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

建设内容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267>小项内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项目，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及《杭州钱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钱塘管办发[2019]54 号）等文件精神，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钱塘管办发[2019]54 号文件改革不适用以下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行业（负面清单）如下：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新建、扩建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新建、扩建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含工段）的项目；
- （4）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 （5）涉及重金属项目；
- （6）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以上行业（即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纳入改革范畴，按法定程序进行环评审批，不属于以上范围的行业纳入审批改革。

本项目位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范围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 0.5t/a，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报告表简化为登记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车体工程用胶制造基地项目
- 2）建设性质：迁建
- 3）建设单位：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
- 4）行业类别：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

6) 总投资: 80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实行白班生产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出租方闲置厂房 1547 平方, 实施本项目生产补强胶产品 2000t/a、焊装胶产品 1200t/a、涂装胶产品 1800t/a, 各类产品共计 5000t/a。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 送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单独密闭车间, 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	隔声、减噪装置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变化量
1	新型密封性材料、有机硅材料、胶粘剂	5000	0	-5000
2	补强胶	0	2000	+2000
3	焊装胶	0	1200	+1200
4	涂装胶	0	1800	+1800
合计		5000	5000	0

3.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速搅拌机	500L	1	台	生产设施
2	高速搅拌机	200L	3	台	
3	高速搅拌机	100L	5	台	
4	高速搅拌机	50L	5	台	
5	高速搅拌机	10L	4	台	
6	真空捏合机	300L	2	台	
7	全自动吸塑机	E-15	4	台	
8	灌装线	连续灌装线	6	条	
9	喷码机	易码	10	台	辅助设施
10	裁剪机	M-100S	1	台	
11	空压机	JF--50AHV	2	台	

4.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料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聚酰胺树脂	粘稠液体	60	t/a	焊装胶
2	MS 树脂	粘稠液体	10	t/a	涂装胶
3	环氧树脂	粘稠液体	180	t/a	补强胶
4	石油树脂	黑色固体	20	t/a	补强胶
5	白油（闪点>70℃）	无色无味液体	80	t/a	增塑剂
6	聚异丁烯	无色液体	200	t/a	补强胶
7	环烷油	油状液体	40	t/a	增塑剂
8	核壳树脂	颗粒物	20	t/a	辅料
9	二辛酯	白色颗粒	1840	t/a	增塑剂
10	重质碳酸钙	白色粉末（石头粉）	1050	t/a	全部产品
11	半成品	/	1500	t/a	全部产品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1 白油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无色透明油状粘性液体	气味	无臭无味
-------	------------	----	------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水=1）	0.831
沸点	30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表 2-5.2 环烧油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液体	气味	无臭无味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水=1）	0.9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沸点	125℃
表 2-5.3 二辛酯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透明、油状液体	气味	无臭无味
饱和蒸气压	/	相对密度（水=1）	0.98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沸点	381℃

5.周边环境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项目四周现状情况如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其他厂房
南面	其他厂房
西面	其他厂房
北面	同一村居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27m

周边环境概况

况图见附图 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

(1) 补强胶、焊装胶、涂装胶生产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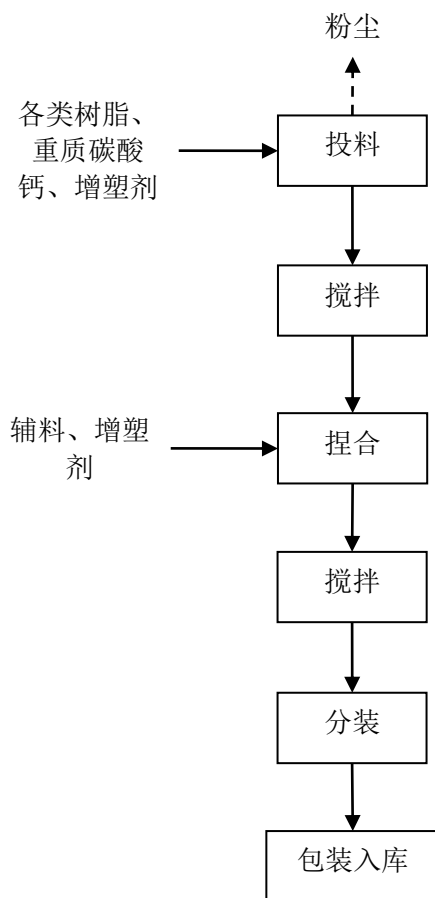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 将主要原料树脂、碳酸钙及增塑剂按照固定配比投入搅拌机中, 由于原辅料中大部分均为粘稠液体或者固体, 仅少部分碳酸钙为白色粉末, 本项目使用的碳酸钙均为重质碳酸钙, 因此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搅拌: 将主要原料树脂、碳酸钙及增塑剂按照固定配比投入搅拌机内搅拌, 进行持续 10min 左右的搅拌过程, 该过程中添加的各类原料之间不存在化学反应, 同时在室温环境中原料不会分解;

捏合: 搅拌后的物料传送至捏合机内, 然后将辅料、增塑剂按照固定比例投入捏合机内, 常温下进行持续 1h 的捏合过程, 该过程中添加的各类原料之间不存在化学反应, 同时在室温环境中原料不会分解;

(2) 补强胶、焊装胶、涂装胶生产 2:

	<pre> graph LR A[各类半成品] --> B[裁剪] B --> C[分装] C --> D[包装入库] </pre>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裁剪：将各类半成品通过裁剪机裁剪后进行分装后包装入库；本项目产品各类胶均为粘稠液体，因此裁剪工序无粉尘产生。 2.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投料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 固废：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污染情况说明 (1)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9 年，注册地位于萧山区河庄街道同一村，该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汇杰有机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9]1847 号），年产新型密封性材料、有机硅材料、胶粘剂 3000 吨，该项目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验收。后于 2013 年搬迁至萧山区河庄街道闸北村，该厂区占地面积 12596.58m²，年产新型密封性材料、有机硅材料、胶粘剂 10000 吨，总投资 1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验收文号：萧环验[2014]47 号。后因企业技术提升整改，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对现有硅酮胶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从建筑用胶技术改造升级为“车体工程用胶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投产后，生产胶片/胶带产品 2000t/a、焊装胶产品 1200t/a、涂装胶产品 1800t/a，各类产品共计 5000t/a。该产品应用于车辆生产过程焊装与涂装工序中，不仅可以提升整车密封防水性能，提高 NVH 性能实现减振降噪，同时在实现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等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该项目环评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号：杭环钱环备[2021]12 号，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未实施。原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1。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7 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生产情况	单位
1	新型密封性材料、有机硅材料、胶粘剂	5000	已停产	t/a
2	胶片/胶带产品	2000	未实施	t/a
3	焊装胶产品	1200		t/a
4	涂装胶产品	1800		t/a

(3)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1006970543909001Q，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

(4)原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如下：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360	0	360
	COD _{Cr}		t/a	0.11	0.092	0.018
	氨氮		t/a	0.009	0.0081	0.0009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t/a	3.9	3.29	0.6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83	0.064	0.019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t/a	4.5	4.5	0
		废包装材料	t/a	1.5	1.5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t/a	0.05	0.05	
		废活性炭	t/a	0.8	0.8	
		废 UV 灯管	t/a	0.02	0.02	
		废空压机油	t/a	0.05	0.05	
		空油桶	t/a	0.01	0.01	

根据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对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染源自行检测（下半年）报告，杭人检（环）字 2021 第 184-2 号，该公司纳管排放口废水各指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原有项目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今后不再生产，设备已拆除，不存在实际排放量，原有项目已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0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定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0	15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8	40	9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72	8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79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11	150	7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6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60	75	80	达标
CO	年平均	0.7	-	-	-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年平均	91	-	-	-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51	160	94	达标

杭州市区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6 微克/立方米、38 微克/立方米、55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51 微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故区域属于达标区。

其他因子空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引用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日兆商贸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现状检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HJ2101025。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5 公里。

采样时间：2021.1.27-2021.2.2。监测点位：1#项目所在地；2#北侧 80m 处居民。采样时间及采样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24h 均值）
1#	项目所在地 30°16'57.9375"N 120°26'33.9005"E	01 月 27 日	09:41~09:41（次日）	0.265
		01 月 28 日	09:43~09:43（次日）	0.270
		01 月 29 日	09:47~09:47（次日）	0.275
		01 月 30 日	09:51~09:51（次日）	0.269
		01 月 31 日	09:55~09:55（次日）	0.284
		02 月 01 日	09:59~09:59（次日）	0.280
		02 月 02 日	10:05~10:05（次日）	0.271
标准限值				0.3
评价结论				符合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2#	北侧敏感点 30°17'2.7227"N 120°26'37.5624"E	01 月 27 日	09:41~09:41（次日）	0.270
		01 月 28 日	09:43~09:43（次日）	0.276
		01 月 29 日	09:47~09:47（次日）	0.273
		01 月 30 日	09:51~09:51（次日）	0.265
		01 月 31 日	09:55~09:55（次日）	0.269
		02 月 01 日	09:59~09:59（次日）	0.286
		02 月 02 日	10:05~10:05（次日）	0.279
标准限值				0.3
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检测结果，该项目所在地及北侧敏感点颗粒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钱塘江 337，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功能区为萧绍河网萧山工业、农业用水区，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为了解该流域水质情况，本环评引用了杭州河道水质 App2020 年 12 月公布的大江东环境监测站位于江东直河监测点的监测资料的监测数据，具体如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 单位：mg/L

断面	监测项目	DO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总磷
江东直河监测点	监测值	8.5	4.2	1.12	0.095
	IV 类水限值	≥3	≤10	≤1.5	≤0.3
	现状水质	I 类	II 类	I 类	IV 类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水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情况，企业委托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四侧及敏感点处设点进行了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2 年 6 月 7 日，昼间监测一次。

（3）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编号 HJ2206008 号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及北侧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值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6.7	1#东侧厂界	52.7	60

		2#南侧厂界	51.4	60				
		3#西侧厂界	52.8	60				
		4#北侧厂界	50.8	60				
		5#北侧同一村	45.9	60				
	从表 3-3 可知，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均进行了底部硬化，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点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同一村	120.4602547	30.2945961	群众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27
	紫罗兰幼儿园	120.4585964	30.2908495	师生	约 300 人		东南	210
	同一村村委	120.459648	30.290385	群众	约 100 人		西北	130
	杭州求是高级中学	120.462524	30.286221	师生	约 500 人		北	30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4. 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同一村</td><td>120.4602547</td><td>30.2945961</td><td>群众</td><td>约 500 人</td><td>声环境二级</td><td>北</td><td>27</td></tr></table>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同一村	120.4602547	30.2945961	群众	约 500 人	声环境二级	北	27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同一村	120.4602547	30.2945961	群众	约 500 人	声环境二级	北	27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排放标准</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动植物油</th><th>总磷</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 rowspan="2">6~9</td><td>500</td><td>400</td><td>35^①</td><td>100</td><td>8^①</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td><td>50</td><td>10</td><td>（5）2.5^②</td><td>1</td><td>0.5</td></tr></table>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②根据萧政办发[2014]221 号文件，临江污水氨氮执行≤2.5mg/L 要求。							排放标准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100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10	（5）2.5 ^②	1	0.5
	排放标准	pH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100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50	10	（5）2.5 ^②	1	0.5																				
		2. 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限值。																									

详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 dB(A)

标准	类 型	昼 间	夜 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

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9。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污染物 名称	原有项目 核定 排放量	原有项目 实际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全厂排放 量	超出原有 总量指标 的量	替代比 例	区域替代量
COD	0.018	0	0.018	0.018	0	/	/
氨氮	0.001	0	0.001	0.001	0	/	/
VOCs	0.019	0	0	0	0	/	/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无新建建筑，只要设备安装到位即可运行，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量(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21	无组织	/	/	/	排污系数法	0.21	/	0.0875	/	1.0	/
	(2)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大部分为粘稠液体及固体，本项目涉及的粉尘产生原料为重质碳酸钙。本项目需拆包投料的重质碳酸钙年用量为 1050 吨，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重质碳酸钙为袋装储运，拆包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有关对石灰卸料过程的源强															
	(0.015-0.2kg/t 物料)，本项目以 0.2kg/t 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210kg/a。本项目投料搅拌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定期清理，则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t/a。															
(3)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厂区四周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统计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	/	粉尘	/	0.0875	/	/	/

2.水污染物

1、源强分析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职工食堂及职工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 450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360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35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26t/a、NH₃-N：0.013t/a。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COD_{Cr}0.018t/a（50mg/L）、氨氮 0.001t/a（2.5mg/L）。

表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360	350	0.126	化粪池	--	达标排放	360	50	0.018	300
			氨氮			35	0.013		--			2.5	0.001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排至临江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发酵、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61416	30.288924	360	间歇	9:00-17:00	临江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2.5	

表4-7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2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5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

(2)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同一村，属于临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目前临江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本项目日排放量相对较少，临江污水处理厂

目前有容量接受企业产生的废水量，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送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氨氮，污染物浓度均较低，对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影响。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标排放。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4-8。

表4-8 临江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浓度 (mg/L)	出口浓度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1	pH 值	2021.04.13	7.30 (无量纲)	7.08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是
2	氨氮		15.9	0.876	2.5	是
3	苯胺类		1.77	0.043	0.5	是
4	动植物油		2.60	0.14	1	是
5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0	600	1000	是
6	化学需氧量		644	41	50	是
7	挥发酚		0.028	<0.01	0.5	是
8	可吸附有机卤素 化合物 (AOX)		1.33	0.793	1.0	是
9	硫化物		5.18	0.008	1.0	是
10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是
11	色度		52	16	30	是
12	石油类		7.76	0.13	1	是
13	烷基汞		<0.000010	<0.000010	0	是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8	8.2	10	是
15	悬浮物		138	8	10	是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3.38	0.205	0.5	是
17	总氮 (以 N 计)		28.7	6.91	15	是
18	总镉		<0.005	<0.005	0.01	是
19	总铬		0.010	<0.004	0.1	是
20	总汞		0.00464	0.00011	0.001	是
21	总磷 (以 P 计)		2.88	0.19	0.5	是

		计)								
22		总镍			<0.05	<0.05	0.05			是
23		总铅			<0.07	<0.07	0.1			是
24		总砷			0.0032	0.0016	0.1			是
25		总铜			0.18	<0.05	0.5			是
26		总锌			0.48	0.29	1.0			是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确保废水入网浓度达到入网标准要求，在确保废水达标纳管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明显的影响。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6-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	/	/	/	/	3个瞬时采样	1次/a	重铬酸钾法
		NH ₃ -N	/	/	/	/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3.噪声

(1)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 4-10 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噪声值 dB(A)		设备位置		备注			
1	搅拌机		75~80		车间		噪声均为距设备 1 米处测得			
2	捏合机		75~80							
3	吸塑机		70~75							
4	裁剪机		80~85							
5	空压机		85~90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	核算方	噪声值/		

生 产 线			(频发、 偶发等)	法	(dB)		果	法	(dB)	/h
生 产 线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隔声、 减振	15~20dB	类比法	55~60	2400
	捏合机	捏合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5~60	2400
	吸塑机	吸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50~55	2400
	裁剪机	裁剪机	偶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5~60	500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0~65	900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捏合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为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上述的隔声措施基础上，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L(r_0)-20lg(r/r_0)$$

式中：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②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ext{总}}=10\lg[\Sigma 100.1L_i]$$

表 4-1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单位: dB(A)

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东厂界	54.1	/	/	昼间 60dB(A),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53.2	/	/	
西厂界	54.2	/	/	
北厂界	53.4	/	/	
北侧敏感点	51.6	45.9	52.6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昼间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叠加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计划

表 4-1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厂区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昼间, 每季度监测 1 期

4.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6.1 a)”项明确“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油桶(吨桶)收集后直接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因此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根据工艺分析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包装用纸箱、塑料袋、编织袋等。根据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14 项目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	纸板、塑料	0.5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固	生活垃圾	4.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下表。

表4-15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	纸板	是	4.1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固	生活垃圾	是	5.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如下。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否	/	0.5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否	/	4.5

表4-17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废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去向
		序号	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材料	原材料使用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无害化	0.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员工日常	日常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5	无害化	4.5	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

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 符合性
1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0.5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全部位于室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故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①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态废物能够得以妥善处置，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 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进行合理设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废水不直接外排入环境，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因此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工作后，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 等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附近污水管网，送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基座，减小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适当增加车间墙壁厚度，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并安装隔声门窗； ③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需做好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tr><td>序号</td><td>治理对象</td><td>治理措施</td><td>投资(万元)</td><td>效果</td></tr><tr><td>1</td><td>废水</td><td>化粪池（依托现有）、管网</td><td>2.0</td><td>达标排放</td></tr><tr><td>2</td><td>噪声</td><td>隔声降噪</td><td>1.5</td><td>达标排放</td></tr><tr><td>3</td><td>固废</td><td>暂存库等（依托现有）</td><td>1.5</td><td>符合要求</td></tr><tr><td>4</td><td colspan="2">合计</td><td>5</td><td>——</td></tr></table>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管网	2.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降噪	1.5	达标排放	3	固废	暂存库等（依托现有）	1.5	符合要求	4	合计		5	——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效果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管网	2.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降噪	1.5	达标排放																					
	3	固废	暂存库等（依托现有）	1.5	符合要求																					
	4	合计		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0.6%，该比例对于本项目而言是可以接受的。建设方应保证环保投资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治理设施同时完成。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登记排污许可。																										

六、结论

本评价认为，浙江汇杰有机硅股份有限公司车体工程用胶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019	/	0	0	0	0
废水	排水量	360	360	/	360	0	360	0
	COD	0.018	0.018	/	0.018	0	0.018	0
	NH ₃ -N	0.001	0.001	/	0.001	0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	0.5	0	0.5	0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